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[2018]119 号

关于国家标准《商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国家标准《商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请你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将书面意见以信函、传真或 Email 的形式反馈给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委会秘书处。

回函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

邮编：100191

联系人：王赓

联系电话：010-58811136；传真：010-58811714

电子邮件：wanggeng@cnis.gov.cn

- 附件：1.国家标准《商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征求意见稿
2.国家标准《商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3.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